憲法法庭裁定

114 年審裁字第 5 號

聲　請　人　有君紹

訴訟代理人　黃品衡律師

上列聲請人為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事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本庭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本件不受理。

理　由

一、 本件聲請意旨略以：(一) 最高行政法院 112 年度上字第 661 號裁定(下稱系爭裁定)所適用之國軍老舊眷村改建條例第 3 條規定（下稱系爭規定)，牴觸憲法保障平等原則、居住權及財產權之意旨；(二) 系爭裁定牴觸憲法保障平等原則、信賴保護原則、居住權及財產權之意旨，並因適用違憲之系爭規定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等語。

二、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，經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程序，對於所受不利確定終局裁判，或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，認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聲請不備法定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 59 條第 1 項及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分別定有明文。

三、 經查，聲請人曾就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11 年度訴字第 1451 號判決（下稱系爭判決）提起上訴，經系爭裁定以上訴不合法予以駁回，是本件聲請應以系爭判決為確定終局判決，合先敘明。核聲請意旨所陳，尚難謂已具體指摘確定終局判決及系爭規定，究有何牴觸憲法之處，是本件聲請核與上開憲法訴訟法規定之要件不符，本庭爰依同法第 15 條第 2 項第 7 款規定，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憲法法庭第一審查庭　審判長大法官　謝銘洋

大法官　蔡彩貞

大法官　尤伯祥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書記官　謝屏雲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